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1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5/456/Add.2 (Part II))通过]

65/222.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6 号决议，[1]

还回顾大会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2]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2)，第二章，A 节。

[2] 见第 55/2 号决议。

请回收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

确认和平与发展互为强化，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这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4] 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福祉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需要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享有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3.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3] 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

[4] 第 217 A (III)号决议。

4.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如果继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条件；

9.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项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0.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2010 年 12 月 21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